

《初级金融》考前速记

1. 执行流通手段职能的货币需求量 = 一定时期待销售商品价格总额 / 货币流通速度

2. 费雪方程式: $MV = PT$

M: 为一定时期内流通中货币平均数

V: 为货币流通速度

P: 为各类商品价格的加权平均数

T: 为各类商品的实际交易数量

3. 剑桥方程式: $M_d = kPY$

M_d —名义货币总需求;

P—价格水平;

Y—实际国民总收入;

k—以货币形式保存的财富占名义总收入的比例, 即名义所得与货币量的比例。

4. 弗里德曼的货币需求函数式

$$\frac{M_d}{P} = f\left(y, w; r_m, r_b, r_e, \frac{1}{P} \times \frac{dp}{dt}; u\right)$$

函数式的左端 M_d/P 表示货币的实际需求量, 右端是决定货币需求的各种因素, 按其性质又可分为三组:

第一组: y, w 代表收入及其构成, y 表示实际的恒久性收入。

第二组:

$$r_m, r_b, r_e \text{ 和 } \frac{1}{P} \times \frac{dp}{dt}$$

在弗里德曼货币需求函数中统称为机会成本变量。与货币需求负相关。其中, r_m 代表货币的

预期收益率, r_b 代表债券的预期收益率, r_e 代表股票的预期收益率。 $\frac{1}{P} \times \frac{dp}{dt}$ 在弗里德曼的货币需求函数中代表预期的物价变动率, 同时也是保存实物的名义报酬率。

第三组: u 在弗里德曼的货币需求函数中反映资本品的转手量、人们对货币的主观偏好、风尚及客观技术和制度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变数。

5. 我国的货币供应量分为几个层次:

M_0 = 流通中的现金

$M_1 = M_0 + \text{单位活期存款}$

$M_2 = M_1 + \text{储蓄存款} + \text{单位定期存款} + \text{单位其他存款} + \text{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 + \text{外资、合资金融机构存款} + \text{住房公积金中心存款} + \text{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款}$

$M_3 = M_2 + \text{金融债券} + \text{商业票据} + \text{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等}$

6. 根据严重程度的不同，通货膨胀可以分为爬行式通货膨胀、奔腾式通货膨胀和恶性通货膨胀。
① 爬行式通货膨胀是指年物价上涨率在 10% 以内。
② 奔腾式通货膨胀是指年通货膨胀率在 10% ~ 100% 之间。
③ 恶性通货膨胀又称超级通货膨胀，是指通货膨胀率在 100% 以上。

7. 年利率、月利率与日利率：
① 年利率（分，百分之几表示%）；
② 月利率（厘，千分之几表示%）；
③ 日利率（毫，万分之几表示）。

8. 实际利率 = 名义利率 - 通货膨胀率

9. 短期利率是指融资时间在一年以内的利率。长期利率是指融资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利率。

10. 单利计息计算公式：利息 = 本金 × 利率 × 期数

11. 复利计息计算公式为：本利和 = 本金 × (1 + 利率)^{期数}；利息 = 本利和 - 本金

12. 利率单位及其换算：

年利率 = 月利率 × 12 月利率 = 年利率 ÷ 12

月利率 = 日利率 × 30 日利率 = 月利率 ÷ 30

年利率 = 日利率 × 360 日利率 = 年利率 ÷ 360

13. 1993 年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第十五条对定活两便储蓄存款利息计算的规定如下：
① 存期不满三个月的，按天数计付活期利息；
② 存期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不满半年的，整个存期按支取日定期整存整取三个月存款利率打六折计息；
③ 存期半年以上（含半年），不满一年的，整个存期按支取日定期整存整取半年期存款利率打六折计息；
④ 存期在一年以上（含一年），无论存期多长，整个存期一律按支取日定期整存整取一年期存款利率打六折计息。

14. 在结息或清户时，用计息积数和乘以活期储蓄存款日利率，便可算出应付利息。

每次存款余额 × 存期 = 计息积数；计息积数和 × 日利率 = 应付利息。

15.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息的计算。

(1) 到期支取：应付利息 = 本金 × 月数 × 月利率

(2) 逾期支取：定期储蓄存款逾期部分利息 = 本金 × 活期储蓄存款日利率 × 逾期天数；
应付利息 = 到期利息（定期利率）+ 逾期部分的利息

(3)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部分的应付利息 = 提前支取的本金 × 实存天数 × 支取日活期储蓄

存款日利率

16.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利息的计算方法:

存期不满三个月的利息 = 本金 × 实存天数 × 支取日活期储蓄存款利率

存期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利息 = 本金 × 实存天数 × 相应档次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 60%

17. 贴现利息 = 票据的票面金额 × 贴现率 × 贴现期

18. 中央银行的三大职能: 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政府的银行。

(1) 发行的银行: ①统一货币发行与流通是货币正常有序流通和币值稳定的保证; ②统一货币发行是中央银行根据一定时期的经济发展情况调节货币供应量, 保持币值稳定的需要; ③统一货币发行是中央银行实施货币政策的基础。

(2) 银行的银行: ①集中存款准备金; ②组织、参与和管理全国的清算; ③充当“最后贷款人”。

(3) 政府的银行: ①经理或代理国库; ②代理政府债券发行; ③为政府融通资金; ④为国家持有和经营管理国际储备; ⑤代表政府参加国际金融活动, 进行金融事务的协调和磋商, 积极促进国际金融领域的合作与发展; ⑥为政府提供经济情报和决策建议, 向社会公众发布经济信息。

19. 我国设立了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即中国信达、中国东方、中国长城、中国华融, 注册资本均为 100 亿元人民币。

20. 现代金融业的四大支柱: 银行、保险、证券、信托。

21. 2014 年 3 月 13 日起施行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金融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币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 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 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 同业拆借, 向金融机构借款, 境外借款, 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 经济咨询。

22. 按融资期限的不同, 证券回购市场有不同的回购品种。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为例, 有 1 天、2 天、3 天、4 天、7 天、14 天、28 天、91 天和 182 天等品种。

23. 短期融资券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 约定在一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24. 北京证券交易所开户条件: 个人投资者参与股票交易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 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

的资金和证券)，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机构投资者参与股票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定。

25.我国对股票、基金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在一个交易日内，主板股票涨跌幅的限制比例为 10%，创业板、科创板涨跌幅的限制比例为 20%，ST 和 *ST 等被实施特别处理的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5%，但股票上市首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26.涨跌幅限制价格的计算公式为：涨跌幅限制价格=前收盘价×（1±涨跌幅限制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27.沪深主板申购数量最低为 100 股，之后以 100 股的倍数进行申购。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购数量最低是 100 股，可以以 1 股来进行递增，在股票卖出时，如果数量低于 100 股，必须一次性全部卖出。

28.利率互换的优点：期限长，通常在 2 年以上，有时甚至在 15 年以上。

$$29. \quad \text{贴现率（年率）} = \frac{\text{贴现利息}}{\text{票面金额}} \times \frac{360}{\text{未到期天数}} \times 100\%$$

$$30. \quad \text{同业拆借利率（年率）} = \frac{\text{拆借利息}}{\text{拆借本金}} \times \frac{360}{\text{拆借天数}} \times 100\%$$

$$31. \quad \text{交易所国债回购交易利率（年率）} = \frac{\text{交易所国债回购交易利息}}{\text{交易所国债回购交易本金}} \times \frac{360}{\text{融资天数}} \times 100\%$$

32.债券收益率

$$\text{贴现债券票面收益率} = \frac{\text{票面额} - \text{发行价}}{\text{发行价} \times \text{债券期限}} \times 100\%$$

$$\text{持有期收益率} = \frac{\text{债券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 + (\text{债券卖出价} - \text{债券买入价})}{\text{债券买入价}} \times 100\%$$

33.涨跌：某股票的最新价与上一交易日收盘价的差额。涨跌幅：某股票的涨跌与上一交易日收盘价的比率。

34.巴塞尔协议 I 确定了资产风险加权制。根据不同资产的风险程度确定相应的风险权重，计算加权风险资产总额。①确定资产负债表内的资产风险权数，即将不同类资产的风险权数确定为五个档次，分别为 0、10%、20%、50%和 100%。②确定资产负债表外项目的风险权数，确定了 0、20%、50%和 100%四个档次的信用换算系数，以此再与资产负债表内与该项业务对应项目的风险权数相乘，作为表外项目的风险权数。

35.巴塞尔协议 I 还规定到 1992 年年底过渡期结束后，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资本/加权风

险资产总额)最低标准要达到 8%，其中，附属资本不能超过总资本的 50%。其计算公式为：

$$\text{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资本}}{\text{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 \frac{\text{核心资本} + \text{附属资本}}{\sum (\text{资产} \times \text{风险权数})}$$

36. 巴塞尔协议 III 明确三个层次的最低资本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4.5%，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6%，总资本充足率为 8%；规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最低资本要求。此外，还补充设置了 2.5% 的储备资本要求，用以应对严重经济衰退带来的损失；补充设置 0-2.5% 的逆周期资本要求，在经济上行期提取，用于在经济下行期吸收损失。另外，对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按照其系统重要性程度，附加资本要求为 1%~3.5%。

37. 巴塞尔协议 III 引入杠杆率监管标准。杠杆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有关规定的一级资本净额与商业银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率。杠杆率监管指标基于规模计算，与具体资产风险无关，以此控制商业银行资产规模的过度扩张，杠杆率不能低于 3%。

38. 巴塞尔协议 III 提出两个流动性量化监管指标：①流动性覆盖率，用于衡量在短期压力情景下（30 日内）单个银行的流动性状况；②净稳定融资比率，用于度量中长期银行可供使用的稳定资金来源能否支持其资产业务的发展。在正常情况下，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融资比率都不得低于 100%。

39. 2017 年 12 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巴塞尔协议 III: 危机后资本监管改革的最终方案》，在结果底线方面，提出使用内部评级法计算出的风险加权资产与使用标准法计算出的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不得低于 72.5%，以提高风险加权资产不同计算方法的可比性。

40. 2012 年 6 月 7 日，我国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办法在参考巴塞尔协议 III 规定的基础上，将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分为四个层次：

（1）第一层次为最低资本要求，包括：①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要求（≥5%）；②一级资本充足率要求（≥6%）；③资本充足率要求（≥8%）。

（2）第二层次为储备资本要求和逆周期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为 2.5%，逆周期资本要求为 0~2.5%。

（3）第三层次为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为 1%（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对此有新的规定）。

（4）第四层次为第二支柱资本要求。贷款拨备率的基本标准为 2.5%（2018 年 2 月调整为 1.5%~2.5%），拨备覆盖率基本标准为 150%（2018 年 2 月调整为 120%~150%），两项标准中的较高者为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的监管标准。

《资本管理办法》实施后，正常时期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 11.5% 和 10.5%。

41.

$$\text{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总资本} - \text{对应资本扣减项}}{\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text{一级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一级资本} - \text{对应资本扣减项}}{\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text{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一级资本} - \text{对应资本扣减项}}{\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42. 定期存款种类

存款种类	存款方式	取款方式	起存金额	存取期类别	特点
整存整取	整笔存入	到期一次支取本息	50元	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二年、三年、五年	长期闲置资金
零存整取	每月存入固定金额	到期一次支取本息	5元	一年、三年、五年	利率低于整存整取定期存款，高于活期存款
整存零取	整笔存入	固定期限分期支取	1 000元	存款期分为一年、三年、五年，支取期分为一个月、三个月或半年一次	本金可全部提前支取，不可部分提前支取；利息于期满结清时支取；利率高于活期存款
存本取息	整笔存入	约定取息期到期一次性支取本金、分期支取利息	5 000元	存期分为一年、三年、五年，可以一个月或几个月取息一次	本金可全部提前支取，不可部分提前支取；取息日未到不得提前支取利息，取息日未取息，以后可随时取息，但不计复利

43. 教育储蓄存款

利率优惠：一年期、三年期教育储蓄按开户日同期同档次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息利率计息，六年期按开户日五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总额控制：教育储蓄存款起存金额为 50 元，本金合计最高限额为 2 万元。

储户特定：在校小学四年级（含四年级）以上学生。

存期灵活：教育储蓄存款属于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分为一年、三年和六年。

44. 人民币单位活期存款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 20 日，存款利息自动转入相应的活期存款账户。

45. 个人通知存款：开户时不约定存期，预先确定品种，支取时只要提前一定时间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及金额。目前，银行提供一天、七天通知存款两个品种。一般 5 万元起存。

46. 单位通知存款不论实际存期多长，按存款人提前通知的期限长短，可再分为一天通知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两个品种。

47. 境内机构原则上只能开立一个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限额统一采用美元核定。

48. 商业银行根据开户单位的实际需要核定其库存现金限额，其库存现金一般不得超过本单位 3~5 天的日常零星开支所需要的现金。①交通不便地区或边远地区的单位，可以多于 5 天，但不得超过 15 天的日常零星开支。②开户单位超过库存现金限额的现金必须当日送存

开户银行。当日送存有困难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存。

$$49. \text{资金成本率} = \frac{\text{利息成本} + \text{营业成本}}{\text{全部存款资金}} \times 100\%$$

$$50. \text{可用资金成本率} = \frac{\text{利息成本} + \text{营业成本}}{\text{全部存款资金} - \text{法定存款准备金} - \text{储备金}} \times 100\%$$

51. 短期再贷款划分为信用贷款和质押贷款，分为 3 个月以内、20 天以内和 7 天以内三个期限档次。

52.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从 2004 年 3 月 25 日起对贷款实行浮息制度。

53.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为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中国人民银行创设定向中期借贷便利，操作利率比中期借贷便利利率优惠 15 个基点，期限可达三年。

54. 常备借贷便利（SLF）由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3 年创设，主要功能是满足金融机构期限较长（1-3 个月）的大额流动性需求。

55. 外币借贷市场的结构大体分为三个部分：①短期货币市场，期限通常是 1 天到 1 年；②中期资金存放市场，期限通常是 1 年到 5 年；③长期债券市场，即 5 年以上的政府公债和公司债券发行交易的场所。

56.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期间划分为年度和中期。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为会计中期。

57. 利润是指商业银行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分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支出

营业收入 = 利息净收入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汇兑收益 +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支出 = 税金及附加 + 业务及管理费 + 资产减值损失 + 其他业务支出

利润总额 = 营业利润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净利润 = 利润总额 - 所得税费用

58. 会计凭证的传递必须达到如下要求：①按照会计核算程序组织传递，做到准确及时、手续严密、先急后缓、先外后内；②在对外传递中，除有关业务手续另有规定外，一律通过邮局或银行自行传递；③按照“先收款、后记账”的要求传递现金收入凭证；④按照“先记账，后付款”的要求传递现金付出凭证；⑤按照“先借后贷”“他行票据，收妥抵用”的要求传递转账凭证。

59. 以“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作为记账规则，对每笔经济业务所引起的资金运动，都

要相应登记在一个账户的借方和另一个账户的贷方，借贷双方金额必须相等。分为四类：资产与负债（权益）科目同增；资产与负债（权益）科目同减；资产类科目之间一增一减；负债（权益）类科目之间一增一减。

60.编制试算平衡表可以检查本期所有会计科目的借贷方发生额和余额是否平衡。用公式表示如下：

所有账户的本期借方发生额合计=所有账户的本期货方发生额合计

所有账户的借方期初余额合计=所有账户的贷方期初余额合计

所有账户的借方期末余额合计=所有账户的贷方期末余额合计

61.支票的提示付款期为 10 天。自出票之日起算，到期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

62.银行本票见票即付，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最长不超过 2 个月。

63 银行汇票提示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 1 个月内，持票人超过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代理付款人不予受理。

64.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电子汇票最长为 1 年）。

65.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为自汇票到期之日起 10 天内。

66.收款人对同一付款人发货托收累计三次收不回货款的，收款人开户银行应暂停其向该付款人办理托收。

67.付款分验单付款和验货付款两种：①验单付款的承付期为 3 天，从付款人开户银行发出通知的次日算起（承付期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②验货付款的承付期为 10 天，从运输部门向付款人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算起。

68.托收承付的逾期付款：（1）付款人在承付期满日银行营业终了时，如无足够资金支付全部款项，其不足部分即为逾期付款。（2）银行应于次日上午营业开始时，按照国家规定的扣款顺序，执行部分或分次扣款，并对延付款项每天处以万分之五的逾期付款赔偿金。（3）银行负责进行扣款的期限为 3 个月。期满后，银行退回有关单证，由收付款双方自行解决。

69.商业银行经营增长指标的计算

利润增长率=（本年利润总额-上年利润总额）/上年利润总额×100%

经济利润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资金成本）/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70.商业银行资产质量指标的计算

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余额×100%

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100%

杠杆率=一级资本/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100%

71.依照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的《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核心指标》，信用风险监测指标包括不良资产率、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全部关联度、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等指标。

不良资产率=不良资产/资产总额，一般不应高于 4%；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贷款总额，一般不应高于 5%。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一般不应高于 15%；单

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一般不应高于 10%。

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客户授信/资本净额，一般不应高于 50%。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损失准备/应提准备，一般不低于 100%。

72.根据 2018 年 2 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

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各项贷款余额，基本标准为 1.5%—2.5%

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余额，基本标准为 120%—150%

73.市场风险指标衡量商业银行因汇率和利率变化而面临的风险，包括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和利率风险敏感度。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资本净额，一般不应高于 20%。

利率风险敏感度=利率上升 200 个基点对银行净值的影响/资本净额。

74.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衡量商业银行流动性状况及其波动性的风险管理指标包括流动性比例、核心负债比例和流动性缺口率。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余额/流动性负债余额，不应低于 25%；

核心负债比例=核心负债/负债总额，不应低于 60%；

流动性缺口率=90 天内表内外流动性缺口/90 天内到期表内外流动性资产，不应低于-10%。

75.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100%

76.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余额/流动性负债余额×100%；商业银行的流动性比例应当不低于 25%。

77.净稳定资金比例=可用的稳定资金/所需的稳定资金，监管要求为不低于 100%。

78.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优质流动性资产/短期现金净流出，监管要求为不低于 100%。

79.流动性匹配率=加权资金来源/加权资金运用，监管要求为不低于 100%。

80.我国商业银行的执照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放，我国要求设立全国性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设立城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设立农村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81.我国对贷款集中度的监管体现在两个方面：①对单一客户的贷款比例，不超过银行资本总额的 10%；②对最大十家客户的贷款比例，不超过银行资本总额的 50%。

82.我国《存款保险条例》明确，存款保险实行限额偿付，最高偿付限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

83.常见的远期外汇交易的期限为 1 个月、2 个月、3 个月、6 个月、9 个月及 12 个月，也有短至几天或长至 1 年以上的，不过这在实际中比较少见。

84.布雷顿森林体系下的固定汇率制度：①美元与黄金的兑换比例为 1 盎司黄金=35 美元；②各国货币对美元的汇率只能在平价上下各 1%的限度内波动，如果变动的幅度超过 10%，须取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同意后才能变更。

85.特别提款权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分配给成员方，每 5 年分配一次。

86.2015 年 11 月 30 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董会做出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将人民币纳入特别提款权 SDR 货币篮子的决定，SDR 货币篮子由原来四种货币相应扩大成五种，包括美元、欧元、人民币、日元、英镑。

87.国际储备的作用：①弥补国际收支赤字（首要作用）；②调节本币汇率——这是国际储备的重要作用之一；③充当信用保证。

88.适度国际储备区间。下限是经常储备量，上限是保险储备量。

89.长期资本流动是指期限在 1 年以上或未规定期限的资本流动，包括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和国际贷款三种类型，其中证券投资呈逐年上升的发展态势。

90.在一般情况下，利率与汇率呈正相关关系。一国利率提高，其汇率也会上浮；反之，一国利率降低，其汇率则会下浮。

91.汇款业务一般有四个基本当事人，即汇款人、汇出行、汇入行、收款人。

92.国际商会第 522 号出版物《托收统一规则》规定，托收业务有关当事人一般有五个，即委托人（出票人）、托收行、代收行、提示行、付款人（受票人）。

93.信用证的特点：①信用证是一种银行信用，开证行承担第一性付款义务。②信用证是一种自足文件。③信用证是一种纯粹的单据业务。

94.信用证一般常见的当事人有开证行、通知行、议付行、保兑行、偿付行、受益人和开证申请人。

95.银行保函的特点：①银行保函以促使申请人履行合同为目的。②银行保函主要是独立性保函。③国际保函开立银行的责任是第一性的。